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9 期 (总第 86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1月26日 第3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12号) ..... (6)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13号) ..... (2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合成生物制造产业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4〕14号) ..... (3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16号) ..... (53)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6, 2024

Issue No. 3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 Fund for  
Boosting the Leve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Jingkefa[2024]No. 12) .....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 Fund for  
Enhancing Innovation Capability of Enterprises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Jingkefa[2024]No. 13) .....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nthetic Bio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Beijing (2024–2026)”

(Jingkefa[2024]No. 14) .....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 Fund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ark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Jingkefa[2024]No. 16) .....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  
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7日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 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环境,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发展,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登记、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登记、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

##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打造创新网络关键枢纽

**第六条** 支持创新主体高质量出海。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深化拓展与世界先进创新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技术联合攻关与创新应用等国际合作,通过技术成果首次海外应用、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等方式,利用国(境)外应用场景促进技术迭代,推动本市创新成果“走出去”。

#### (二) 支持条件

1. 技术成果首次海外应用:

(1) 申报单位申报的有关技术获得国内发明专利,上一年度首次拓展海外市场。

(2) 有关技术应具有一定先进性和适用性,或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或在科技部门设立的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 有关技术符合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定位,对本市经济及产业发展具有显著带动作用。

(4) 申报单位通过有关技术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或所在国家(地

区)发明专利,参与有关技术所在领域国际标准制定,获得国际组织、当地政府、当地科研机构等各类国际官方机构资助、奖励、认定,视情况予以优先考虑。

## 2. 设立海外研发中心:

(1)近3年通过自建、并购、合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对提升在京总部的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产品(服务)质量等能够起到显著作用。

(2)注册成立满1年的海外研发中心,需获得1个(含)以上国际发明专利或所在国家(地区)发明专利。

(3)注册成立不足1年的,需申请1项(含)以上国际发明专利或所在国家(地区)发明专利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4)研发成果具有支撑性或前瞻性,对本市重点产业发展起到基础性支撑或引领未来发展的作用。

(5)具备满足研发工作需要的实验场所、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配置,应有高水平科研带头人,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人员组成稳定的国际研发团队。

(6)申报单位参与有关技术所在领域国际标准制定,获得国际组织、当地政府、当地科研机构等各类国际官方机构资助、奖励、认定,视情况予以优先考虑。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国际技术认证、人员交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等。

1. 对于技术成果首次海外应用,根据有关技术取得及获得受理的国际发明专利或所在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情况、海外应用情况,申报单位对本市经济及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分档予以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于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根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成果,研发团队研发能力及国际化水平,对在京总部发展及本市经济及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分档予以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第七条** 支持开展国际技术转移转化。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本市创新主体通过在海外设立科技园区、孵化器、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或直接开展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推动优质技术项目出海或转化落地,促进中关村示范区成为承接国际技术转移的重要目的地和对外辐射源。项目出海是指推动本市项目在海外与当地创新主体达成技术转移合作并在当地实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转化落地是指推动海外项目在京创设企业并实缴出资运行。

### **(二)** 支持条件

1. 定期组织国际技术转移对接或跨境孵化加速服务,近3年促成10个(含)以上国际技术转移或跨境孵化项目,其中,上一年度促成3个(含)以上。

2. 近3年推动转化落地项目累计获得1亿元(含)以上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或有2个以上在京转化落地项目已获得1000

万元(含)以上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在中关村论坛等重大科技会议活动平台进行集中发布、参展参赛以及项目签约落地等,视情况予以优先考虑。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持续拓展国际技术转移渠道及跨境孵化工作。

根据项目落成企业发展情况以及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分档予以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第八条 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

### **(一)支持内容**

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机构,包括研发创新中心、开放创新平台两类。研发创新中心是指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承担区域或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的研究中心;开放创新平台是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究中心。

支持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扩大研发投入,深度融入本市创新环境,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或推动项目合作。

### **(二)支持条件**

#### **1. 研发创新中心:**

(1)有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计划和具体的研发项目,有固定



的科研场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科研条件,以及正在开展的研发活动。

(2)经依法有效授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在京、在华、在亚洲等区域的研发项目。

(3)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显著增长,不低于当年度本市大中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同比增速。

## 2. 开放创新平台:

(1)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预期成果。

(2)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3)签约入驻的研发项目不低于 10 个。

(4)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技术研发、人员交流等。

1. 按照研发创新中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量 5% 的比例,以“达标即享”的方式,予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企业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计算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量:一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方式,需企业提供近两年向税务部门报送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有关数据;二是研发费用审计报告方式,需企业提供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能够明确反映出近两年研发费用的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提供自行测算的近两年研

发费用并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聘请的专业机构进行核实。

2. 按照开放创新平台上一年度投资额 5% 的比例, 予以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第九条 吸引国际机构在京落地。**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国际科研机构、国际初创公司、国际行业隐形冠军等国际机构首次在京设立分支机构, 进一步促进国际创新资源在京集聚(港澳台地区机构参照执行)。

### **(二) 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在京完成登记注册, 有固定办公场所。
2. 申报单位需符合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定位, 在北京开展相关科技业务活动。
3. 经依法有效授权, 以机构总部或母(总)公司名义开展工作。
4. 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和创新资源组织调度能力, 能够较好融入本市创新生态系统。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

根据落地国际机构的科研学术成果产出、成果落地转化应用、人才引进与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举办国际会议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以及未来两年内工作计划与发展目标综合评估, 予以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第二节 营造开放包容创新生态

**第十条** 支持提升国际化能力和渠道建设。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大学科技园、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平台载体充分链接国际创新资源,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促进交流互鉴和项目落地。

### (二) 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平台载体的运营管理单位或主要依托单位。
2. 具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管理制度、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设有国际合作专职人员或管理机构,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及工作方案,并取得显著成效。
3. 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近3年与不少于10家国(境)外政府机构、科技园区、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集群、国际组织等缔结正式合作关系,创新资源链接、国际协同创新示范性强。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科技园区的运营管理。

根据近3年国际合作渠道拓展情况,务实开展国际合作工作成效等,分档予以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举办或参与国际会议及活动。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深度参与中关村论坛、举办重点国际学术会议活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际重点对接活动，切实推进国际科技交流。

## （二）支持条件

1. 中关村论坛有关活动：已被纳入中关村论坛海外平行论坛或年度常态化系列活动整体安排，对提升中关村论坛国际影响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 重点国际会议活动：会议活动能够链接国际顶级期刊资源，推动期刊与本市科研机构、高校院所与创新主体等深化合作，促进国际知名科学家与本市青年学者深入交流。

3. 组织企业参展：组织本市科技企业参加各类国（境）外知名展览展会、国际性或区域性技术贸易大会等国际重点对接活动，推动服务参展企业在研发合作、技术出口、项目落地、吸引投资等方面产出务实成果。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事前补助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会议组织、人员交流等。

1. 对于中关村论坛有关活动，以后补助方式，按照不超过活动认定经费的 50%，分类予以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于重点国际会议活动，以事前补助的方式，按照会议活动国际化程度与链接国际资源能力、国际嘉宾比例与国际影响力、会议规模及青年学者比例等情况，予以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3. 对于组织企业参展,以后补助方式,按照展览活动国际知名度、动员企业数量及规模、参展成果等工作成效,予以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支持。

## **第十二条** 支持高水平国际科技期刊建设。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本市各类创新主体发挥本市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提升本市国际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 **(二) 支持条件**

1. 新刊创办:支持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等单位,围绕新兴交叉和战略前沿领域,国内期刊空白学科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等创办新刊,加大期刊布局,扩大本市国际科技期刊规模。

2. 强刊提升:支持具有基础和良好发展前景的重点期刊快速成长。提升期刊发文量、国际投稿量、影响因子、学科排名、总引频次、国际重要数据库收录情况等指标,逐步建立期刊品牌,以品牌建设带动期刊发展。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事前补助方式予以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搭建投审稿系统,组建编委会、编辑部,国际出版发行,版面设计与宣传等。

1. 对于新刊创办,根据期刊总体发展情况,采取事前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实施期为 3 年,逐年考核。按照不超过期刊创办总费用 70% 的比例,予以不超过 8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于强刊提升,根据期刊基础、发展规划、目标成效,采取事前补助方式分3年予以退坡支持,逐年考核。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50%;第二年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30%;第三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20%。

###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采取公开征集与“达标即享”等方式。

**第十四条** 项目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以下环节:

#### (一)发布通知

项目申报通知应明确项目申报条件、流程、期限等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 (二)组织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原则上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或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形式填写并提交客观真实的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



### (三)形式审查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受理所提交的项目并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项目申报期间,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在惩戒期的科研诚信失信记录或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 (四)评审与立项

“达标即享”类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审查符合条件后,经行政决策后立项。

公开征集项目,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结果,进一步组织凝练后提请行政决策立项。

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专家应按有关规定在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选取,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 (五)项目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支持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 (六)签订合同或任务书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凡有必要约定项目承担单位履约事项和其他管理要求的,原则上均应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应明确财政资

金用途、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解除与变更、异议处理等；对于事前补助项目，原则上应签订任务书，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度安排、阶段性目标和成果、绩效考核指标等必要事项。

#### **(七) 实施管理**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书约定高质量组织实施项目，对于拒不履行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义务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 **(八) 项目验收**

事前补助项目承担单位主动配合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专业机构协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实施期满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有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据审计报告及时缴纳财政结余资金，方可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按期验收的按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处理。

后补助项目不再组织验收工作。

#### **(九) 档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为防止同一项目重复支持或多头支持，除“第十一条 支持举办或参与国际会议及活动”“第十二条 支持高水平国际科技期刊建设”支持方向外，同一内容的项目只能申报一类支持方



向,不予重复支持,且同一单位3年内不予重复支持。除“达标即享”外,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北京市科技信用管理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将失信信息汇交“信用中国(北京)”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施行之日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9号）废止。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  
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6日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登记、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登记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

##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 支持条件

1. 纳入支持的北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5年(含)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上一会计年度年末从业人员100人(含)以下,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下。

(3) 注册成立时间在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量100万元(含)以上;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100万元(含)以上。

2. 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须满足条件: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二、三等奖,或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前10名,

或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前 3 名。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达标即享”的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每家企业连续 3 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政策支持,且以下 2 个政策支持方向只能选择一种。

#### 1. 北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方式及金额如下:

(1)企业成立时间为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根据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申报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按照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的同比增量,分档给予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为 500 万元(含)以上,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为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根据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申报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参照上述档位、金额给予资金支持。

2. 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 1 至 3 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 1 名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二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 4 至 6 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 2 名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三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 7 至 10 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

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 3 名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

## **第七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培育。

### **(一) 支持内容**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培育体系,支持一批中小型科技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依靠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支持措施,支持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高成长潜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一定规模的经济效益。形成梯次接续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格局,促进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 支持条件**

#### **1. 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方向**

重点支持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企业信用等方面择优推荐,纳入全市支持清单。

#### **2.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方向**

重点支持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成长为规上企业并纳统。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企业所属产业领域、收入规模、研发投入等情况择优推荐,纳入全市统一的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支持清单。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 1. 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方向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符合我市产业规划布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且首次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研发资金支持;对符合我市产业规划布局、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并当年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研发资金支持。相关资金用于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沿技术研发,以及知识产权布局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业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 2.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方向

采取“免申即享”的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荐的符合相关条件并首次纳入“小升规”支持清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相关资金用于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沿技术研发,以及知识产权布局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业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 **第八条**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联合相关领域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通过组建创新联合体的方式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形成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机制,持续加强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合作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集聚、科研



成果落地、国际科技合作等,更好支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

## (二)支持条件

1.企业应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属于高精尖产业重点领域或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竞争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2.企业应编制技术创新规划,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资源组织能力,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行业内相关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积极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机制模式。

4.企业研发设施设备和科研保障条件完备,建立了人才引进、使用、培养、激励等方面的制度。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不超过3年。支持资金不超过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预算总额的30%,单个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第一年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前一年度运行绩效考核结果择优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 **第九条** 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首次进入市场。

### (一)支持内容

支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的新技术

新产品实现首次应用。

## (二) 支持条件

1. 项目申报时属于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2. 属于国际或国内首次研制,在同类技术产品中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未来可以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 知识产权明晰,申报单位拥有该新技术新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4. 申报单位可选择技术产品前3个合同中任意1个进行项目申报,合同须为近一年内签订的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成熟商业化的不予支持。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技术水平及应用效果,按照首次进入市场合同(前3个合同中任选1个)金额30%比例,分档给予新技术新产品研制单位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业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 **第十条** 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

### (一) 支持内容

对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推动市场应用。

### (二) 支持条件

1. 投保的首台(套)装备应为有效期内的北京市首台(套)重大

技术装备。

2. 承保的险种以保障产品创新性风险、产品使用风险以及质量保障为核心。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已投保或续保的企业按照相关险种保险费 80%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迭代创新和产业化。

## **第十一条 支持重点应用场景项目建设。**

### **(一)支持内容**

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促进各领域开放建设科技新场景,支持有利于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前沿技术等应用示范和验证迭代的重点应用场景项目建设。

### **(二)支持条件**

1. 项目应有明确的技术产品需求,且需求指标合理可行。重点支持验证应用了人工智能、高端机器人、商业航天、互联网 3.0、量子信息等领域的技术产品项目。

2. 相关技术产品应具备明晰的知识产权。

3.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相关技术产品迭代创新和示范应用,可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标杆性应用场景及解决方案,促进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4. 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验证应用的技术产品创新水平、场景建设预计的实施效果、经济社会效益价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论证通过后按照项目预算 30%的比例,给予应用场景开放单位或技术产品供给单位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开展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或关键核心技术迭代。

**第十二条** 支持科技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展示推介及供需对接、创新创业环境营造等活动。

### (一)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举办科技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创业等主题活动。

### (二)支持条件

1. 相关活动应符合以下方向之一:

(1)科技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展示推介及供需对接活动:能够链接包括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民营领军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深度参与,发布重大需求,推动同本市各类创新主体的对接合作。活动发布的新技术新产品、解决方案等应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创新性和代表性,推介的典型应用案例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示范性和引领性,推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2)创新创业相关活动:搭建创新创业交流合作平台,挖掘优质的硬科技企业,有效带动资源集聚和创新创业生态优化提升,加

速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

2. 活动能够促成供需方达成有效合作、项目签约等,产出务实成果。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经论证通过后,按照不超过活动总经费的 50%,给予活动组织单位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效果跟踪服务。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组织推荐,以及“免申即享”“达标即享”等方式。

**第十四条** 项目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以下环节:

### (一) 发布通知

公开征集项目申报通知应明确项目申报条件、流程、期限等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 (二) 组织申报

除“免申即享”类项目外,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原则上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或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形式填写并提交客观真实的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

### (三)形式审查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受理所提交的项目并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项目申报期间,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在惩戒期的科研诚信失信记录或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除“免申即享”“达标即享”外,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 (四)评审与立项

“达标即享”类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审查符合条件后,经行政决策后立项。

公开征集或组织推荐的项目,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结果,进一步组织凝练后提请行政决策立项。

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专家应按有关规定在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选取,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 (五)项目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支持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



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 **(六) 签订合同或任务书**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凡有必要约定项目承担单位履约事项和其他管理要求的,原则上均应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应明确财政资金用途、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解除与变更、异议处理等;对于支持资金较大、里程碑式节点明显的项目,原则上应附任务书,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度安排、阶段性目标和成果、绩效考核指标等必要事项。

#### **(七) 实施管理**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书约定高质量组织实施项目,对于拒不履行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义务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 **(八) 项目验收**

事前补助项目承担单位主动配合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专业机构协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实施期满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如有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据审计报告及时缴纳财政结余资金,方可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按期验收的按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处理。

后补助项目不再组织验收工作。

#### **(九) 档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有关档案的整

理、保存和归档等工作。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北京市科技信用管理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将失信信息汇交“信用中国(北京)”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施行之日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5 号)废止。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4〕1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加快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14日

# 北京市加快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当前,基因编辑、基因测序等前沿生物技术加速突破,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迭代,与全球产业变革形成历史性交汇,以合成生物技术为底层支撑的生物制造成为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的制高点之一。北京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具备原创研究实力突出、低碳转型需求旺盛、先行示范导向明确三重叠加优势,正处于导入期到成长期转换的关键阶段。发展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是本市抢抓全球生物经济发展机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北京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高地,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发展思路

紧扣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瞄准合成生物技术和产业变革趋势,应对当前全球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气候变化、疾病威胁、粮食安全和能源短缺等重大挑战,坚持前瞻布局,加快推动合成生物制造与生物经济新动能培育紧密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创新驱动的底层技术突破、平台赋能的产业基础

构建、高端引领的产业内核培育、开放协同的区域发展生态和先行先试的产业制度环境,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策源地、区域协同引领区、制度试验先行区、低碳发展示范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引领原始创新突破。以解决产业需求为目标,重点布局合成生物学理论和技术源头创新,推动生物技术与人工智能、自动化等跨学科交叉融合,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性引领性技术实现突破。

坚持平台赋能,加速创新成果落地。夯实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础,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测试验证、工艺放大等全链路共性技术平台,赋能科技成果加速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

坚持立足优势,精准培育产业内核。支持高附加值、生态友好的产品在京布局,鼓励国内外领军企业在京落地上市主体、运营总部、研发中心。推动在京央企国企加强绿色低碳工程化技术开发,提升服务能力与牵引辐射作用。

坚持区域联动,整合资源协同发展。推动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细分领域在京集聚化、高端化发展,并根据细分方向差异化布局,在京津冀区域实现大宗产品项目“北京总部研发+京津冀落地生产”的协同联动,辐射带动京津冀经济圈逐步形成全产业链生态。

坚持先行先试,优化政策监管体系。以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

和北京“两区”政策优势为支撑,在创新研发、准入监管、市场应用等关键环节争取一批改革举措先行示范,在牢守人民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底线前提下,率先探索构建适应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的前瞻性制度框架。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北京合成生物制造的创新资源集聚力、产业创新策源力、示范应用引领力、区域辐射带动力全面提升,北京创新策源、津冀承接支撑、辐射带动全国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产生一批重大原创性成果,突破一批产业亟需核心关键技术,引育不少于 5 个合成生物学领军团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成生物制造原始创新策源地。

——产业支撑体系不断优化。建立库容 10 万株以上的微生物菌种保藏库,新增专利保藏菌株约 1 万株,布局不少于 2 个合成生物制造设计与自动控制平台、3—5 个千升级中试工艺放大平台。

——生物经济增长极加速成型。在重点应用领域落地一批创新产品,新增 3 家合成生物制造上市企业,引育 5—10 家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培育百家以上优秀初创硬科技企业,初步形成 1—2 个百亿级产业集聚区。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速提升原始创新能级**

#### **1. 加强基础和前沿研究,提升原始创新策源力**

充分发挥在京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带头作用,支持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围绕合成生物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全新工程菌发现和构建、代谢网络挖掘和调控、人工生物系统设计与组装等,开展前沿研究、交叉研究,筑牢技术突破和产业创新的科学基础,产生若干全球领先的重大原始创新成果。鼓励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本市合成生物制造创新链和产业链的主体开放。(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 2.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重点围绕高效菌株构建、关键生产工艺开发等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在高效高精度的基因编辑、大片段基因人工合成和染色体整合、新分子生物合成设计、代谢产物监测与精准调控、高端生产制造装备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技术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

## (二) 夯实技术服务平台体系

### 3. 健全研发工具体系,强化生物设计支撑能力

进一步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自动化等使能技术与生物技术交叉融合,支持完善世界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数据中心,建设国际水平的标准生物元件库,微生物遗传信息、蛋白质结构功能信息等生物信息数据库,夯实底盘细胞构建的基础资源与数据



储备；推动在京央企国企牵头，联合在京高校院所，开发支持基因组数据的深度挖掘、全基因组规模代谢分析与模拟、蛋白计算设计与表征等合成生物技术亟需的生物设计自动化工具，配套建设全流程、高通量、集成度高的自动化细胞铸造厂，提升“设计—构建—测试—学习”研发效率和生物设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 补齐工程化服务短板，提升工艺放大水平

围绕工艺放大、测试验证等产业亟需的技术服务环节布局千升级的中试生产平台，重点提升生产系统高效放大、性能验证和工艺开发能力，实现实验室研发到规模化制造阶段的高效链接。以促进合成生物制造工程化技术突破和应用为目标，布局建设合成生物制造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和市级创新平台，完善交叉研究、创新研发、测试验证、转化孵化、应用示范等功能布局，推进合成生物制造工程化关键技术快研发、快验证、快转化。研究建立创新平台运营开放共享机制，解决平台使用中的菌种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建立开源或有偿使用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三）加大产业内核培育力度

#### 5. 加强转化孵化服务，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壮大

聚焦生物医药、农业食品、生物基材料和生物能源等领域，支持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显著的产品在京转化落地，加强转化



孵化服务,培育科技创新企业。以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新产品首次商业化等为重点,推动科技创新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技术和产品迭代、业务延伸布局等方面加强合作对接,缩短首创产品的研发生产周期,加速产品上市应用,尽快形成新经济增长点。依托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科技创新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迭代升级。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科技创新企业在京落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 6. 激发央企国企活力,释放绿色转型服务效益

紧扣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围绕生物燃料、大宗化学品等重点应用领域,发挥在京央企国企链主作用,提升绿色工程化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能力,促进合成生物制造赋能传统产业,辐射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鼓励本市合成生物制造优势团队、初创科技企业和在京央企国企等加强协同,通过投资并购、企业孵化、合作共建、渠道共享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实现原料多元化及稳定供应,加速绿色产品、清洁能源等替代应用和规模化推广,培育绿色低碳经济新动能。(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7. 强化配套服务供给,打造高端产业集聚区

引导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强化产业空间保障,为合成生物制造工艺放大和绿色制造提供研发空间、生产厂房和工业用地,并提供符合合成生物制造特征的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合

成生物制造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提升园区工程化、专业化服务能力。突出绿色化、数字化、智慧化导向,打造一批零碳标杆园区。吸引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企业落地园区,推进上市主体、运营总部、研发中心等在京聚集。(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

#### (四)提升开放协同发展水平

##### 8. 优化资源协同配置,推动区域全产业链布局

推动京津冀三地高校院所、企业在资源共享、技术研发、成果运用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间分工协作和要素有序流动。依托京津冀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强专业园区合作共建、联动发展,支持在京企业通过与下游企业合资共建、菌种授权等形式促进创新产品实现津冀区域内大规模生产。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基础,加强向周边区域辐射带动,优化合成生物制造全产业链空间布局,打造协同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9. 开展高水平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

发挥中关村论坛品牌优势,争取生物炼制与制造方面高级别国际性会议在京举办。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知名的行业论坛会议,提升国际化营销能力,开拓国际市场,并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落地北京。鼓励成立高水平国际科技组织,牵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提升在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的国际影响力。深化推进合成生物

制造领域“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海外联合研究中心等科技合作平台，不断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 （五）营造示范先行政策环境

#### 10. 推动完善政策环境，加速创新产品示范应用

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在市场准入、示范应用等环节在京先行示范。加强生物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前置研究，服务新食品原料、食品包装材料、原料药、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新产品加快申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内联合防御、风险分担、信息共享的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知识产权局）

## 三、服务保障

### （一）加强统筹协调

依托北京市医药健康统筹联席会，建立健全全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统筹协调机制，在产业规划布局、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强化顶层谋划和政策倾斜支持。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组织联动，以项目化、任务化的方式推动责任落实。研究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专家咨询制度，为明确重点方向、重点任务、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等决策提供支撑。

### （二）加大多元化资金支持

强化各部门资金支持的有效联动与衔接,持续做好重大项目落地、标准化厂房以及园区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发挥市区两级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合成生物制造领域投资力度。鼓励重点产业集聚区设立相关产业发展基金,促进联动发展。

### (三)加强人才引育

鼓励在京高校、科研院所设置合成生物制造相关学科,推动校企精准对接,通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产业急需人才的联合培养。加强发酵工艺、智能装备设计复合型人才以及菌种选育、生物体设计等技术技能型、工匠型人才引育。

附件:北京市加快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附件

## 北京市加快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落实好《北京市加快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本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1. 强化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围绕生物功能定向设计与精准调控的需求，支持开展基因组合成、新型高效底盘细胞表达体系构建、新分子设计合成与新代谢途径设计、人工生物系统组装等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昌平实验室、国家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和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等机构的引领作用，强化合成生物原始创新突破和重点任务攻关。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融通发展，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引导在京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高端科研仪器等平台向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科研活动开放，支持开放单位参与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测试、检测、研发等服务，最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2.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合成生物底层技术、定量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创制等关键技术，以及人工生命元器件、生物体系设计再造、人工多细胞



体系设计构建调控等关键技术,开展自主研发或联合攻关。(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强化平台建设提升支撑能力。支持开展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面向产业需求提供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服务,最高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的支持。支持在合成生物制造领域谋划建设一批功能清晰、机制灵活的中试平台,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和产业化应用的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加强中试平台的能力建设,补齐创新链到产业链协同的短板,加速产业化应用进程。对布局建设特点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中试平台建设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予以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强化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领军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组成创新联合体,建设合成生物制造技术创新中心,按照不超过建设预算总额的30%,单个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推动企业建设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鼓励申报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在创新平台组建机制和建设模式等方面予以积极指导和资源协调。(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大力培育前沿技术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已开展产品研发及转化的创业团队领取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开放

单位基于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析、测试、检验、研究开发等专业服务，每年可领取使用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购买使用服务券配券产品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单笔合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且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促进企业稳步发展壮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培育，对首次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研发资金支持；对当年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研发资金支持；对首次纳入“小升规”支持清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年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其中获评“专精特新”的企业追加奖励 20 万元。引导本市领军企业积极布局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开发应用项目，加强服务力度，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办理、资金和土地要素保障等。（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7. 建设特色产业载体。支持合成生物制造领域高品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园区产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园区智慧化服务管理水平，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 最高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改造提升存量空间用于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符合条件的按照项目改造实际投入的 30% 最高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8. 培育高质量产业生态。支持专业化机构参与园区运营服务,不断提升园区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和水平,有效提升园区发展质效,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最高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推动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提升,开展节水、减污、降碳、清洁生产、基础能力提升等绿色低碳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推动产品产业化及示范应用。对于符合条件的我市重点产品产业化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照不超过项目工程投资 30%予以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首次进入市场的,符合条件的分档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加大技术产品创新和首制首试首用,对达标产品给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医药创新品种首试产等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推动京津冀协同布局。积极推进京津冀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建立三地共享的企业需求库和科技成果库。鼓励京津冀三地优势团队共建协同创新联合体,遴选一批紧迫性强、有实施基础的技术(产品)攻关方向,推动联合攻关和产业化落地。聚焦京津冀共建产业园区,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快速提升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园区服务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

关村管委会)

11. 支持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货物贸易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如参加国际性展会、注册境外商标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关费用最高不超过70%的支持,每个企业当年累计获得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最多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深度参与中关村论坛、举办重点国际学术会议活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际重点对接活动,切实推进国际科技交流,符合一定条件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2. 争取先行先试政策创新突破。积极争取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在功能性食品、农业投入品等细分领域的指导,形成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协商沟通机制。在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护肤品原料等新产品的申报、生物安全评估、市场准入标准和审查制度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探索。积极争取在我市特定区域,开展合成生物制造政策的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13.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作用。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做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和分类指导;设立企业上市服务专员,点对点为企业提供全过程服务。对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层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4. 加强人才引育和服务。依托高水平创新平台等,加强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国际顶尖人才引进。分类做好交叉学科、工程技术、经营管理等多层次专业人才的引育。依托科技新星计划,支持青年人才开展前沿科技攻关、跨学科跨领域交叉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产教融合”推进产业应用型、交叉学科型等产业人才的校企联合培养,填补技术技能型、工匠型人才空缺。开设服务科学家创业 CEO 人才特训班,加大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措施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本措施与现有其他相关政策交叉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  
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园区高质量发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0日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发展,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登记、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登记、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

##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支持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

**第六条** 支持高品质科技园区建设。围绕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加强园区产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园区智慧化服务管理水平,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配套完善的产业承载空间,促进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

#### (一) 支持内容

1. 产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园区围绕主导产业,自建、引进或与其他机构、企业共建共享实验室、中试生产线、检验检测平台等产业服务设施,为园区企业提供便利化、开放式的研发、设计、测试、检验、中试等专业化服务。

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园区新建或升级孵化加速空间、共享展厅、路演厅、高品质公共交流空间、政务服务站点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升园区公共服务能力。

3. 新型基础设施。支持园区建设计算中心、算力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设施,更好满足园区企业对信息服务的需求。支持园区采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园区大脑、数字孪生园区,不断提升园区运营管理的智能化、精细



化水平。

## **(二) 支持条件**

1. 园区符合所在区功能定位和规划要求,用地手续合法合规,产权清晰,四至范围明确。

2. 园区发展建设规划明确,产业定位清晰,空间功能合理,区位优势明显,具备一定的空间规模和产业承载能力。

3. 项目建设内容清晰、目标合理,能够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投资建设以及专业服务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健全。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园区产业服务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包括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空间改造费、房屋租赁费、运营管理费、人员费用、信息系统建设费、贷款利息等。

## **第七条 支持特色产业园区提升发展。**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围绕园区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需求,编制园区发展规划、打造高水平专业化运营团队、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承接科技成



果转化落地、加强特色产业培育、引进和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举办特色产业品牌活动、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营造国际化发展环境等,提升园区综合发展质效。

## (二)支持条件

1. 园区已纳入中关村特色产业园体系,且在有效期内。
2. 园区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3. 园区未在高品质科技园区项目支持周期内。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特色产业园提升发展任务完成情况择优给予支持,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园区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设施购置、租赁、运行维护,运营管理,人员支出,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品牌活动举办等。

## 第八条 支持建设一流大学科技园。

### (一)支持内容

支持大学科技园加强与大学及所在区的联系,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打造高水平运营团队,建设专业服务平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和企业,培育未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

### (二)支持条件

1. 紧密依托高校设立,与高校、所属区合作共建,管理机制灵活高效,并配置一定的创新资源,作为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科

科技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的重要载体。

2. 在孵化科技企业、引进优质科技创新项目、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等方面成效较为突出。

3. 运营团队专业化、市场化程度高,在成果转化项目挖掘与培育、创新创业辅导、技术概念验证、促进产学研合作和校内资源开放等方面能力突出。

4. 具备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拥有便利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对接市场化专业服务资源能力较强,定期组织开展投融资服务、产业资源对接等创新创业交流活动。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包括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空间改造费、房屋租赁费、运营管理费、人员费用、信息系统建设费、贷款利息等。

**第九条** 支持改造提升存量空间。支持合理开发利用存量空间资源,优化调整低效空间资源,通过“腾笼换鸟”等方式进行改造提升,打造具有一定规模、集中连片发展的科技园区。

### (一)支持内容

1. 支持各类园区、楼宇、厂房等的权属方通过改建、扩建等方

式,开展存量空间改造,开发利用闲置、低效空间资源,提升空间综合功能和利用水平。

2. 支持市区两级平台公司通过收购、回购、并购重组、整体承租等方式,对存量空间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改造、统一运营,促进空间规模化、集约化利用。

3. 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存量空间盘活利用的设计、改造、运营等。

## (二) 支持条件

1. 存量空间改造后应用于科技园区建设,有明确的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定位清晰且符合所在区产业布局要求。

2. 项目所在园区具备一定的空间规模和产业承载能力,改造后的空间主要用于承接企业创新、产业发展等。

3. 项目应为在建或已具备开工条件,项目改造、改建手续合法合规,项目申报单位运营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综合评估园区改造提升和发展质效情况,按照项目改造实际投入 3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改造费用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内外部装修以及其他改造工程投入费用等。支持资金用于空间的升级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搭建专业平台以及开展运营服务等。

## 第二节 支持培育高质量产业生态

### 第十条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梯度发展。

#### (一) 支持内容

1. 建设标杆型孵化器。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建设和培育标杆型孵化器,促进一流孵化人才牵头组建专业化团队,搭建开放式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开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孵化运营机制,树立旗帜标杆,引领孵化模式变革,带动园区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提升。

2.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推动创业服务机构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和区域特色,壮大高水平孵化服务队伍,升级“共享科研”孵化和产业融通孵化服务能力,促进与外部资源链接和协同,加快迭代升级孵化模式,进一步扩大孵化绩效产出,持续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及优质项目。

#### (二) 支持条件

1. 申报建设标杆型孵化器支持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由国内外优秀孵化人才团队牵头设立,核心成员具有跨国公司、领军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工作经历及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从业经验。

(2) 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在人员聘用、薪酬制定、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具有充分的自主权。

(3) 搭建开放共享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概念

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与领军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紧密合作,开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国际市场拓展等服务,相关服务能力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对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的要求。

(4)已培育或储备优质科技型企业 and 团队不少于 10 家(个),能够推动企业“升规升强”,能够带动相关领域创新资源集聚,促进园区创新创业环境优化提升。

2. 申报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应满足以下条件:

(1)进一步加强垂直领域产业孵化服务能力建设,在聚焦产业孵化、探索孵化运营机制创新、做强区域孵化品牌、强化国际化要素流动等维度,至少选择一个维度进行升级发展。

(2)提供的孵化场地或所属区内注册的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企业不少于 3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不低于 30%,当年在孵企业首次培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不少于 5 家。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1.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根据标杆型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第一年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实验设施购置、租赁、运行维护,运营管理,人员支出,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创业辅导、资源对接活动举办等。

2.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根据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年度实施计划择优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每家创业服务机构只能获得一次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政策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实验设施购置、租赁、运行维护,运营管理,人员支出,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创业辅导、资源对接活动举办等。

## **第十一条**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培育优秀科技型企业。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健全完善在孵企业的孵化培育机制,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快速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

### **(二) 支持条件**

申报的创业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当年在孵企业培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不少于 5 家,孵化服务成效突出。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创业服务机构(不含处于标杆型孵化器、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支持期内的单位)在孵企业培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独角兽企业 1 家,给予创业服务机构不超过 5 万元资金支持,同一机构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资金用于提升孵化服务能力。

## **第十二条** 支持专业机构参与园区运营服务。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专业机构参与园区运营服务,开展规划编制、平台建设、产业促进、人才引进、招商服务等工作,广泛引入产业要素资源,不断提升园区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和水平,有效提升园区发展质效。

## (二)支持条件

1.专业机构具备园区规划、运营服务、产业培育、招商引资引智等专业服务能力。

2.专业机构与所在区政府、分园管理机构或园区签订了合作协议,或以整体承租、参股等方式参与园区运营服务。

3.专业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和激励机制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成效显著。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专业机构的服务能力,预期服务成效等情况,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的比例,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第一年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园区规划建设、运营服务、产业资源对接、创新交流活动举办等,包括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空间改造费、房屋租赁费、规划设计费、运营管理费、人员费用、信息系统建设费、活动组织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贷款利息等。

##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在园区落地发展。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按照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入驻分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活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竞争力,支撑分园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带动提升分园产业集聚度。

### **(二) 支持条件**

1. 企业符合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
2. 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或从事研发服务、科技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务,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综合评价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经济社会贡献、未来发展潜力等情况,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后续技术研发、产业化落地等。

##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组织推荐等方式。

**第十五条** 项目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以下环节:

### **(一) 发布通知**

项目申报通知应明确项目申报条件、流程、期限等相关要求,

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 (二)组织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原则上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或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形式填写并提交客观真实的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

## (三)形式审查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受理所提交的项目并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项目申报期间,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在惩戒期的科研诚信失信记录或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 (四)评审与立项

公开征集或组织推荐的项目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结果,进一步组织凝练后提请行政决策立项。

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专家应按有关规定在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选取,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 (五)项目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支持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 (六) 签订合同或任务书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凡有必要约定项目承担单位履约事项和其他管理要求的,原则上均应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应明确财政资金用途、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解除与变更、异议处理等;对于事前补助项目,原则上应签订任务书,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度安排、阶段性目标和成果、绩效考核指标等必要事项。

#### (七) 实施管理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书约定高质量组织实施项目,对于拒不履行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义务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 (八) 项目验收

事前补助项目承担单位主动配合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专业机构协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实施期满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如有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据审计报告及时缴纳财政结余资金,方可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按期验收的按

科技信用有关规定处理。

后补助项目不再组织验收工作。

#### **(九) 档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等工作。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北京市科技信用管理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将失

信信息汇交“信用中国(北京)”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施行之日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7号)废止。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